

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

(第 78(1) 條)

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78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：

- (a) 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於 2007 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的選舉主任：

職位

選舉主任地址

東區民政事務專員

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

- (b) 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每一位人員為於 2007 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：

職位

助理選舉主任地址

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

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
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
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

}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
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 
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

}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

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 
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

}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 1 字樓

2007 年 9 月 21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彭鍵基法官